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2013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3】CP17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0）和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33）。

公司《关于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》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3）。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发行了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，2015 年 4 月 13 日资金已全额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

短期融资券名称	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	短期融资券简称	15 赤湾港 CP001
短期融资券代码	041558026	短期融资券期限	366 天
计息方式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	发行日	2015 年 4 月 10 日
起息日期	2015 年 4 月 13 日	兑付日期	2016 年 4 月 13 日
实际发行总额	3 亿元	计划发行总额	3 亿元
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	发行利率 (%)	4.9%
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
(www.shclearing.com)和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